

苏州吴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苏州吴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帆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8月2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0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吴帆生物”,股票代码为“301393”。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7.68元/股,发行数量为2,70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4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9,491.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94%;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7,754.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47%。最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战略配售数量为227,245.8万股,约占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4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12,754.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24,754.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7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8,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21%。根据《苏州吴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6,501.9162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94,6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30,154.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3.7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2,6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6.2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1192604%,申购倍数为3687.4162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7月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截至2023年7月5日(T+2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据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投资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民生证券吴帆生物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94,917	53,799,982.56	1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77,541	99,999,974.88	12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994,382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76,419,773.76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31,618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6,891,906.2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301,542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00,248,362.56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

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32,798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9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31,618股,包销金额为96,891,906.24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5.3023%。

2023年7月7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资金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7,197.13万元,其中:

- 1、保荐及承销费用:14,618.88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1,220.00万元;
- 3、律师费用:896.23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15.53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46.49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若发行费用明细加总金额与发行费用总额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吴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时代”“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99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赛维时代”,股票代码为“301381”。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1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65,381.1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59%。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5,281.1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62%;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1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98%。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6,618.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03,018.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80.8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1.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19.18%。

根据《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62.6521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689,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34,068.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60.8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10.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39.1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1250950%,有效申购倍数为3,555.5435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7月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以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65,381.1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59%。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

配售股份数量为265,281.1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62%;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1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98%。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6,618.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6月27日(T-4日),参加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富诚海富通赛维时代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52,811	54,249,984.95	12
2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1,000	81,820,450.00	12
	合计	6,653,811	136,070,434.95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901,096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63,827,413.2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04,404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4,180,061.8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340,689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5,967,090.05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035,249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0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04,404股,包销金额为4,180,061.8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51%。

2023年7月7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6,540.00
律师费用	771.68
审计及验资费用	1,802.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4.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7.04
合计	9,694.72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包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0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音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010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信音电子”,股票代码为“301329”。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3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1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7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2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28.6331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86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1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8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0660134%,有效申购倍数为3,836.4132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7月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

配售数量为2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1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545,426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1,453,946.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09,574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501,054.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145,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65,045,00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217,127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

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09,574股,包销金额为6,501,054.0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7199%。

2023年7月7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033.16万元,其中:

-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为500.00万元,承销费为5,418.00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943.40万元;
- 3、律师费用:756.60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72.64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42.52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63,021-6111854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